

# 99 年度第 1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五】中午 12:05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會議主席：鄭教務長政峰

會議紀錄整理：環安中心

出席者：詳如會議出席簽到表

## 壹、環安中心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 一、工作報告 (98.12.18~99.02.28)

#### (一) 實驗場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 1.於 98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3 日分別辦理化學品管理系統使用說明與實作研討，並針對各實驗（試驗）場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庫存量，進行運作量確認與資料更新。
- 2.配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文件之申請與管理作業，有部分實驗（試驗）場所如化工、生科、動科、食科、生機、化學等學系，於 98 年 12 月起透過化學品管理系統之資源分享，完成藥品調撥作業，以降低校園之使用總存量與危害。
- 3.配合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執行，業已於 99 年 1 月 28 日完成 98 年度運作總量上網登錄與申報作業。

#### (二)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於 99 年 1 月 20 日及 2 月 26 日分別辦理實驗(試驗)場所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研習會，共計有 110 人報名參加。

#### (三) 實驗場所危險性機械與危險性設備申報

於 99 年 2 月 1 日起清查本校各實驗(試驗)場所之危險性機械與危險性設備，並確認其設置狀況。

## 二、前次會議(98 年第 4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案一：建請修訂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辦法：擬提請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 一、經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執行情形：

- 1.本案於 99 年 1 月 7 日奉校長核定，業已於 99 年 1 月 19 日將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張貼本校最新消息之網頁，供下載參考。
- 2.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業已於 99 年 1 月 15 日（興環安字第 0990500006 函）分送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並副知各學院辦公室存參。

### 臨時動議

案一：針對實(試)驗所於引進或修改該場所之實驗(試驗)儀器或設備作業，依規定須先評估其設備、作業、設施等對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風險，並採取適當之矯正及預防措施；並於驗收與使用前確認其措施符合安全衛生規範。請將此規範列於採購契約中以提醒場所負責人注意，以維護實(試)驗場所之作業人員安全。

決議：請環安中心會同總務處將本校採購相關表格作適當修正，提醒各場所負責人注意，以確實符合法規相關要求。

**執行情形：**

1. 已於 99 年 1 月 20 日、2 月 26 日辦理實驗(試驗)場所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研習會。
2. 於 99 年 1 月 28 日（興環安字第 0990500016 函）建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各場所負責人於引進或修改各項實驗(試驗)儀器或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風險及應採取適當預防之措施，同時應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實際要求之事項納入採購規範，以符合法令要求。
3. 實驗場所於引進或修改該場所之實驗（試驗）儀器或設備之採購契約規範，99 年 1 月 29 日將前述之範例，張貼於本校最新消息之網頁，供實驗(試驗)場所下載參考。

案二：建請審議本校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經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符合法令要求。

決議：請環安中心依計畫內容推動，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危害並落實自主管理制度。

**執行情形：**

業已依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之內容執行中。

**貳、提案討論**

案一：為防止各項承攬商未依規定進行作業，而影響校園暨師生之安全，建請研議各場所加強對承攬作業之危害告知及風險評估管理事宜。(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說明：

- 一、本校業依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修訂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要求各場所負責人於引進或修改各項實驗(試驗)儀器或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風險及應採取適當預防之措施，同時應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實際要求之事項納入採購規範，以符合法令要求。
- 二、配合本校管理作業要點修訂，以同時將採購表格作修正，提醒各場所負責人注意，以確實符合法規相關要求。囿於前述之採購表格填寫，其金額須高於 10 萬元以上；而各實驗(試驗)場所之小額請購（修繕）案（低於 10 萬元者）未納入管理範圍。
- 三、對前述之小額請購（修繕）案為各場所經辦業務，亟需加強危害鑑別之訓練與承攬商管理，以提升校園安全。

辦法：

- 一、擬請各系所派員參加風險評估與危害告知之必要教育訓練，此課程由本校環安中心規劃與辦理。
- 二、擬提請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研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一時五分**